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股东未与且未计划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回避表决。

●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的评估增值率为193.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行使投票权。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4、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6,534.26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7,159.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6,916.11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增值率193.21%。鉴于上海院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现就前述情况涉及的相关风险作出如下提示与说明:

1、上海院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设计、咨询等业务,其中城市电网(地下变电站、电缆隧道)、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国内能源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业务方面,上海院面向的行业和客户较为稳定,自身业务能力亦较为突出,有可靠的收入预期;财务方面,上海院综合盈利能力较强,总体毛利率较高,且没有付息债务,经营期财务压力较小。综上所述,预计上海院未来能够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真实反映上海院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率超过100%具有合理性。

2、针对评估增值率超过100%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7056号),并审核了上海院2021年9-12月及2022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3、交易对方电建集团已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2022年-2024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本次交易中上海院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限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院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虽然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受控等不可预知的不利影响,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上海院评估增值率较高,盈利可能不及预期、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5、针对本次交易,电建集团未与且未计划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回避表决。

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审慎行使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涉及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该等两家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将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导致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一、二、三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建容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廖福流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举孙德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涉及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孙德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教育背景	经济学学士/文学学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干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电力报社农电新闻编辑部责任编辑、记者、记者部管理专责,北京电力广告公司副经理、北京国电广告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电力报社《电气周刊》编辑部副主任、发行部副主任,北京国电广告公司副经理、《工程周刊》执行主编,北京国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电力报社信息中心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干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
备注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来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关事宜的通知函》。电建集团于2014年8月作出《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并于2014年12月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电建集团拟对原承诺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电建集团作出的《关于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承诺的说明》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电网辅业企业,自2014年8月30日起8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等企业之外的其他电网辅业企业,电建集团将自2014年8月30日起8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变更原因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电建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筹划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求既能最大限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能确保上市公司承接优质电网辅业资产。电建集团已将该等电网辅业资产托管给中国电建,并与中国电建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为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电建集团于2021年9月筹划将其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与公司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进行置换且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之交易(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交易方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9号)以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电建集团下属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前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因存在部分权属瑕疵事项或盈利状况具有不确定性等情况,不具备随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原承诺内容予以变更,承诺"电建集团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中国电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电建同类资产),并在符合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采取注入方式逐步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电建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中国电建。若该等三家企业后续不从事或不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三、拟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2022年1月5日,电建集团作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电建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中国电建的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已托管给中国电建,电建集团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中国电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国电建同类资产),并在符合注入条件后三年内,采取注入方式逐步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电建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中国电建。若该等三家企业后续不从事或不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

2、除上述情形外,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电建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资产置换交易获得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于电建集团作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电建集团以往就避免与中国电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四、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与电建集团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辅业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 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2-4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月21日)。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9:00—11:30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李积平 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0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承包人)拟与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气体或发包人)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空分、气化、净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部分)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46,6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沧州气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沧州气体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空分、气化、净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部分)工程合同》,负责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合同总金额146,60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庆君先生同时担任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沧州气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庆君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91836.7347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沧州渤海新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经营范围: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生产、销售仪表空气和工厂空气、液氩和液氮产品(以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成立,是由航天氢能有限公司及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庆君先生同时担任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气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沧州气体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沧州气体总资产为43,963.94万元,净资产43,963.94万元,营业收入59.61万元,利润总额58.68万元,净利润44.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工作范围

承包人负责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空分、气化、净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部分)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如果某项工作、服务是为圆满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和/或服务的需要,且能在项目基础工程设计(含工艺包)中找到相关说明,即使该项工作或服务在合同中没有明示规定,此项工作或服务也应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中并构成合同工作范围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本条提供的该项工作或服务不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变更,所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期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自施工许可证取得之日起,19个月项目完成中间交接。2022年3月31日前,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如发包人未按时取得施工许可证,则项目中交时间自动顺延。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及国家法律法规开展设计工作。如果合同中标准和/或规范发生相互矛盾,那么适用最高要求的标准和/或规范。在特定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指定适用具体标准和/或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政府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4.合同价格(含税)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总金额(以下称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46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5.合同组成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并且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通用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

(4)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构成合同的整体,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文件之间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除按照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还应从合同整体并按照最有利于合同装置角度解释,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6.合同违约条款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持续推广先进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巩固公司煤气化板块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沧州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18亿元,其中4.68亿元为货币出资,4.5亿元为资产出资,目前资产出资已完成,货币出资预计于2022年1月完成。沧州气体公司能够通过融资租赁、抵押贷款、项目建设开发贷款等形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沧州气体公司的股东航天氢能及正元氢能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3.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沧州气体的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发挥一直以来在煤气化工程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工程建设能力,有助于持续推广先进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巩固公司煤气化板块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一直跟踪和接触的大型煤气化项目,该项目空分、气化、净化装置及其配套部分拟采用EPC合同模式合作,公司能发挥一直以来在煤气化工程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工程建设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空分、气化、净化装置的专业化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制造、数字化交付和装置建设和生产运营服务。项目有助于持续推广先进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巩固公司煤气化板块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发包人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0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董事姜从斌、孙庆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0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0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详见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2年1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6日的滚动市盈率为59.41倍,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乳酸菌饮品,公司涉及到幽门螺杆菌领域的咀嚼片、饮品等产品尚处于产品投入阶段。截至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5%(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39.99万元,同比下降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1.35万元,同比减少2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36.11万元,同比减少35.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关注到近期关于公司涉及到幽门螺杆菌领域的相关讨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乳酸菌饮品,公司涉及到幽门螺杆菌领域的咀嚼片、饮品等产品尚处于产品投入阶段。截至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5%(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2年1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6日的滚动市盈率为59.41倍,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乳酸菌饮品,公司涉及到幽门螺杆菌领域的咀嚼片、饮品等产品尚处于产品投入阶段。截至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小于公司营业收入的5%(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三)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39.99万元,同比下降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1.35万元,同比减少2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36.11万元,同比减少35.55%。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新事业部、研发投入增加,同时加大了对渠道的投入,导致费用增加;2020年同期国家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导致公司人力成本费用低于本期;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有所增加;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促销活动相对较少,本期折扣率高于上期等原因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提示的其他行业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质押风险,亦无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增加凯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30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30)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12)
4.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6.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8/C类010939)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暂未开放赎回业务,自开放赎回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凯石财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凯石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凯石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凯石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未开通转换业务,如开通转换业务,自开放转换业务之日起,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凯石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过程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有的具体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凯石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及原申购补差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凯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凯石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该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北京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2	澳华内镜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北京厅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108

会务联系人:万梦琪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500",场内简称:"500ETF"/"中证5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并于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满足本基金投资运作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22年1月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40万份调整为35万份。

二、其他事项

1、2022年1月7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ETF/新能源,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160,申购赎回代码:516161,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500ETF/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申购赎回代码:510501,申购赎回简称:500ETF)、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1000ETF/10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100,申购赎回代码:512101,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ETF/新能源,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160,申购赎回代码:516161,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加强身份识别,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对于尚未提供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个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国家或地区、性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实际受益人、对账单寄送方式、居民税收类型等。请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需登记核实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类型、产品名称、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行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法人姓名、法人证件类型、法人证件号码、法人证件有效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行业明细、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国家或地区、受益人证件类型、受益人证件号码、受益人证件有效期、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类型、受益人自然人类型、CRS机构类型、CRS税收居民身份。等。

如非自然人投资者留存在本公司的上述信息已过期、缺失、错误或变化,请及时提供或更新。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非自然人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所变更日期	2022年1月5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